



# 龍門居業主立案法團

新界屯門龍門路 43 號龍門居第十二座地下

致：新昌地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樊卓雄先生

樊先生：

## 讚揚本港非典型肺炎爆發及肆虐期間處理安排得宜

本港自三月尾開始受非典型肺炎肆虐，淘大花園事件更令本苑居民甚至全港市民無不對自身居住環境之衛生情況擔憂。惟管業處早於三月中已進行一連串對非典型肺炎之預防行動及工作，以助本苑居民對抗此世紀疫症。有關防預措施包括：根據衛生署指引每日最少三次加強在本苑範圍內進行有關清潔工作，特別是大門推/拉手、升降機內外按鈕及內籠扶手等位置更安排每小時由保安員協助清抹；預先檢查及清洗屋苑各公共排污設施及升降機抽風系統；各座大堂出入口加設消毒地毯及添置體溫測量計供有需要之業戶使用等。

此外，於四月二日至五月二日期間，本苑分別發現有四宗非典型肺炎感染個案，管業處各職員工除能迅速返回苑內作緊急支援及協助，發出通告週知本苑各業戶外，更能即時安排及派遣清潔員工到受感染之大廈進行徹底全面清洗消毒工作，並留意各個案之最新進展及配合安排。

對此，本人及管理委員會全體委員均對龍門居各職員工及貴司對是次非典型肺炎之處理方法表示認同，足證明管業處員工對於處理危機事件前確實有足夠、妥善的控制措施及工作安排，以解決及處理一切危機問題。

故此，本法團就上述事宜特函 貴公司表示對龍門居管業處各層員工作出嘉許，亦希望管業處各職員工能繼往開來，不但保持其優質管理，冀能百尺竿頭，更進一步，為龍門居各業戶共同對抗疫症。

祝業務蒸蒸日上！



龍門居業主立案法團  
第一屆管理委員會  
主席 陳雲生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